**江 苏 省 中国科学院 植 物 研 究 所**

苏植人〔2018〕1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报送2018年度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苏科人发〔2018〕164号）、《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评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苏植人〔2016〕5号）和所2018年《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8年第7号、第8号)的精神和要求，现将2018年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程序**

（一）对照《申报评审条件》，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内容填报相应材料。

辅系列设有正高级等次的，按各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申报。

符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并与所（园）签订聘用合同，仍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二）人事教育处会同科研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综合积分进行排名。

（三）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职称系列对应的评审条件和今年下达名额指标进行（推荐）评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准备5分钟PPT答辩）。

（四）所办公会研究。

（五）公示评审结果。

（六）上报职称评审主管部门。

**二、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Word文件，A4纸型，双面打印）。

（二）《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Word文件，A3纸型，单面打印）。

（三）《职称申报业绩计分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Excel文件、A4纸型）。

（四）附件材料（分类装订成册）

第一册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和聘书复印件；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材料；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二册包括：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著、论文、科研工作报告；有关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反映申报人员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有效证明材料；本人述职报告1份。

第三册包括：破格晋升人员按规定写明申报破格评审理由，符合破格条件的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各册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员姓名、单位、第几分册”，各册首页须列出目录清单，提交个人二寸照片1张（背面请注明单位、姓名）。

（五）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三、时间安排**

7月30日受理申报材料；7月30-8月2日材料审核；8月3-7日，公示材料审核结果；8月8日（暂定）召开职称（推荐）评审会议；8月9-13日，公示（推荐）评审结果；8月14-15日，推荐材料汇总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须严格按要求规范填写，表格中无填报内容项用“无。”表示，不得有缺项。

（二）附件材料中涉及人事方面的材料由人事教育处审核，涉及科技方面的材料由科研管理处负责审核，须有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

（三）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须填报《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并报所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详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填表说明）。

（四）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须先转报同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一年后再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自然科学研究、科学实验系列以外其他系列职称申报，也须报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

（六）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考试合格后，须经所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作为聘任依据。

（七）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相应资格。

**附件：**

1.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自然科学研究、科学实验系列）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版，格式表）

3.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版，格式表）

4.职称申报业绩计分表（A4版，格式表）

5.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A4版，格式表）

6.职称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7.年度考核结果登记表

8.材料袋封面

9.个人业绩排名认定书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18年7月20日